

绥化市通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项目监理技术协议

合同签订地：成都

建设单位（甲方）： 绥化通力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0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3
1. 名词解释	3
2. 监理人的义务	4
3. 委托人的义务	6
4. 违约责任	7
5. 其他	8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9
1. 工程概况	9
2. 监理人员	9
3.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5
4. 监理的现场工作	15
5. 违约责任	21
6. 拟派监理工程师人数、职务、经验、相关证书	23
7. 签章	29
第三部分 附属协议书	30
监理公司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30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1. 名词解释

-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8)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4)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1) 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 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 2.2.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2.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2.2.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2.2.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2.2.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2.2.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2.2.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2.2.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2.2.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2.2.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2.2.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2.2.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2.2.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2.2.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2.2.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2.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2.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2.2.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2.19 监理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依据施工合同控制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2.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2.21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22 监理在工程缺陷整改阶段依据施工合同控制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推进消缺闭环。

2.2.2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24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监理服务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4.4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5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监理服务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可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指派的协作人员和现场用于办公的房屋、资料、设备等。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监理服务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资料、设备等完好移交与委托人。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将授权现场项目经理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答复

委托人应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或协议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的责任约定见专用条件部分）；

(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或协议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或协议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3)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1)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或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其他

5.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5.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5.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5.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5.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5.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5.7 通知

本合同或协议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5.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履行期间及监理服务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提前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委托人（全称）：绥化通力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技术协议（通用和专用条件）。双方签订内容包含且不仅限于本协议，还需同时满足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绥化市通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1.2 工程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西长发镇

1.3 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总天数；开工日期：2021年4月5日；具备并网条件时间：2021年7月30日；全容量并网日期：2021年8月15日；竣工日期：2021年9月15日。

1.4 工程概况：本光伏工程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西长发镇，地理中心坐标为经度 $126^{\circ} 47'$ ，纬度 $46^{\circ} 26'$ 。项目本期装机容量为 100MWp，远期规划装机容量 300MWp，建设形式为渔光一体电站，并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该项目由绥化通力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行周期为 25 年。

2. 监理人员

2.1 现场监理要求

2.2.1 一般要求

- (1) 应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 (2) 监理人应当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客观、公正的执行任务。
- (3) 监理人中标后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也不允许其他单位假借中标人的名义执行监理业务，不得从事超越监理合同规定权限的活动。属于专业性比较强，而必须另行委托监理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其费用仍由监理人承担。
- (4)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针对施工图提出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5) 监理单位应于监理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当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6) 监理公司派驻的工地监理人员，必须为满足本工程需要，对工程施工技术熟悉，并能指导施工单位施工，具有监理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如监理人员技术能力无法保证工程要求，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监理公司应在24小时内响应更换要求，72小时内完成人员更换。监理公司必须为监理人员配备电脑、相机等基本办公设备和必要的质量检测工具，应满足下列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对具体品牌、规格和型号进行明确。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备、仪器清单（监理单位填写）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状况
1	回弹仪			台	1	良好
2	经纬仪			台	1	良好
3	水准仪			台	1	良好
4	钢卷尺			个	每人	良好
5	温度计			个	2	良好
6	坍落度筒及棒			台	1	良好
7	电阻测试仪			台	1	良好
8	力矩扳手			副	2	良好
9	望远镜			台	2	良好
10	游标卡尺			副	2	良好
11	计算机			台	3	良好
12	打印、复印机			台	1	良好
13	数码相机			台	1	良好
14	电话			台	每人	良好
15	多功能汽车			辆	1	良好
16	角度测量仪			台	1	良好

(7) 派驻的全部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必须全职常驻于本项目。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调动。工程监理部人员安排休息，须提前取得发包人同意并安排好工作

接替人员后方可离开。

(8) 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监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1名，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1名，以及1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后勤保障人员不计入以上监理工程师人数）。

(9)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监理技术档案管理人员至少1人（熟悉office办公软件和监理资料），根据监理规范要求，保存全部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组卷进行检查、指导。在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对监理文件进行整理、组卷，移交发包人存档，监理文件的归档应满足国家、行业的档案管理规范和发包人对工程档案的具体要求。

在岗职位	证书要求	专业要求	职称	人数
总监理工程师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电力类	高级工程师	1
电气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电气类	工程师	2
土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土建类	工程师	1
资料工程师（可由安全员兼资料员）				1
合计人数				不少于5人

(10) 各关键岗位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本人执业单位一致。

(11) 监理人与被监理工程的各专业承包商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供应商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12)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根据合同条款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 a) 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不实行旁站监理的；
- b) 施工单位对砼、砂浆进行配合比实验，或所用材料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 c) 经业主单位或审计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工程未按图纸施工而监理单位又未发过整改通知书的；
- d)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同意施工单位更改施工图纸的；
- e) 监理员擅离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f) 工程未达到施工单位申报的进度，监理员随意签字要求拨款的。
 - g) 未按照5.2.1 (8) 条派驻监理人员的。
 - h) 未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器具的。
 - i) 经监理审核后上报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的；
 - j) 对甲方监督检查发出的纠正行动，不积极整改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完毕的。
 - k) 未积极配合甲方对监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的。
- (13) 对本项目现场监理人员出勤进行考核，若离开岗位须征得甲方同意。监理人员无故缺勤的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 (14) 监理人在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监理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监理服务，不能及时服务的。
- (15) 按甲方要求提交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项目监理工作总结，及时反映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各方面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及预测分析报告，制定应对措施。
- ### 2.2.2 监理人各岗位人员任职资格及条件
- (1)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由具备工程建设监理实务知识、专业知识综合管理能力和良好协调沟通能力的管理人员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需要由具备相应专业管理能力和丰富工程建设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监理员需要由有工程建设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
- ①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及条件
-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持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电力行业总监资格证书，具有安全员执业资格证项目负责人（B证），身体健康，并具有三年及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及条件
- 具有电力行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或省级及以上注册或备案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身体健康，并具有一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 ③安全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及条件
- 安全监理工程师应持有安全员执业资格证安全员（C证），身体健康。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省（市）或地（市）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且熟悉电力建设工程管

理；

2) 从事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或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④监理员任职资格及条件

经过电力建设监理业务培训，并经培训合格；具有同类工程建设相关专业知识，协助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体健康。

⑤信息资料员任职资格及条件

熟悉电力建设监理信息档案管理知识，具备熟练的电脑操作技能，经监理公司内部培训合格。

2.2.3 监理人派驻的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为满足本工程需要，对本工程施工技术熟悉，并能指导施工单位施工。如监理人员技术能力无法保证工程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更换，监理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更换要求，3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

2.2.4 派驻的全部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代表）必须全职常驻于本项目。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调动和擅离。工程监理部人员安排休息，须提前取得委托人同意并安排好工作接替人员后方可离开。

2.2.5 监理工作制度建设

(1) 监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国家电网公司的要求制定监理工作制度或标准，并组织相应的宣贯和交底工作。

(2) 监理人应建立监理工作制度，并报送甲方审查，备案。监理人需建立的监理工作制度清单如下：

主要监理工作制度清单

分类	工作制度清单
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制度 (2) 工程开工、暂停及复工监理管理制度 (3)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签发及复验制度 (4) 单位工程动工条件审查制度 (5) 进度控制监理工作制度 (6) 工地例会及纪要签发制度 (7) 项目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

分类	工作制度清单
安全管理	(8) 工程监理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1) 工程分包审查管理制度
	(2) 安全监理工作责任及考核奖惩制度
	(3) 安全监理交底制度
	(4) 安全工地例会制度
	(5) 安全监理检查、签证制度
	(6) 安全巡检及旁站监理制度
	(7) 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审查、备案制度
	(8) 测量/计量设备, 施工机械、安全用具审查监理工作制度
	(9) 施工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特殊作业人员审查监理工作制度
	(10) 安全健康环境管理自评价制度
	(11) 安全/质量事故处理监理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	(1)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制度
	(2) 施工项目部选择的试验室资质认可制度
	(3) 设备、材料、构配件质量检验监理工作制度
	(4) 见证取样、平行检验监理工作制度
	(5) 施工质量验收监理工作制度
	(6) 调试质量验收监理工作制度
	(7) 重点部位旁站监理工作制度
造价管理	(1) 投资(造价)控制监理工作制度
	(2) 工程结算审核监理工作制度
技术管理	施工图会审监理工作制度

2.3 监理工作条件

项目现场手机信号良好，交通便利。

本项目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单位不超过 30m² 的办公场地，并配置基本的办公家具、电源接入和照明。

监理人的交通、食宿、网络、通讯、办公设备及耗材、试验检验仪器等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3.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3.1 监理范围

3.1.1 工程范围：绥化市通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包含升压站、外线及光伏区所有的监理），应完成的工作内容为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工作，以及工程完工后缺陷整改期间的监理工作。

3.1.2 工作范围：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包括新建绥化市通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光伏区、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送出线路工程、并网光伏电站工程的电气安装、调试工程（光伏发电单元设备、升压变电单元设备、电站控制及保护系统设备、电站通信设备及其他设备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场平工程、电池组件支架基础、升压站工程、场区道路、室外工程、场区隔离围栏工程、水源井、土建工程、接地工程、电站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及其他）等的相关监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参加设备到货验收；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参与工程验收及竣工结算等监理工作。

3.2 监理工作内容

3.2.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3.2.2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 (2)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提供书面意见，并对本工程施工图文件进行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
- (3) 监理人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依据施工合同控制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并对工程技术信息资料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 (4) 监理人在工程完工后缺陷整改阶段依据施工合同控制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并对工程技术信息资料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4 监理的现场工作

4.1 工程质量控制：

- 4.1.1 运用科学管理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严格要求承包方按照图纸和技术规范中写明的试验项目、材料性能、施工要求和允许精度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严格把好质量关，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 4.1.2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应有切实、可操作的旁站监理方案，严格执行巡视监理制度，建立严格的现场验收和签证制度，把好签证审核确认关，保证工程合同的有效执行。
- 4.1.3 负责审查分包商资质，包括对分包商或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进行详细审核和考察，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
- 4.1.4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承包方整改。
- 4.1.5 审核施工图并提供修改意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若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委托人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 4.1.6 审查承包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 4.1.7 负责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构件、半成品等进行入场质量验收，按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并核查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和设备，严禁使用不合格品。
- 4.1.8 检查施工设备性能，对于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施工设备，必须阻止施工单位投入使用。
- 4.1.9 督促承包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 4.1.10 检查工程质量，对承包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行为，责令其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方签发监理通知后，应监督其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 4.1.11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可能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承包方认真分析，提出解决办法并监督承包方实施；对于工程隐蔽项目要求承包方自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对于基础、隐蔽工程或签证，应附上示意图、具体方位图、坐标以及相关数据，否则签证、隐蔽的

数据委托人不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承包方自行承担；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验收签证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4.1.12 在工程实施阶段，监理人应按监理规范要求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实施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一旦发现监理人未实施全过程旁站监理的，将依据违约条款进行相应处罚。监理人要熟悉设计文件并结合相关施工规范，落实各个施工工序按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做好相关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工序错漏或工序不合格而同意施工单位进入下道工序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1.13 对于施工后不易检测的部位，按旁站监理规定执行。

4.1.14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并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向委托人提供专项报告。

4.1.15 督促承包方向各相关单位申报各环节验收。

4.1.16 负责设计变更、变更设计方案的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委托人审批。

4.1.17 由委托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服务。由承包方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应要求承包方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由监理人认可，报委托人批准，实施后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4.1.18 检查承包方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方按国家和行业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技术资料，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4.1.19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对工程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完成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确认工程数量和质量，编制工程监理报告、验收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20 监理人负责承包方竣工资料的日常检查，竣工档案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整理完成，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完整移交委托人。

4.1.21 参加设备的开箱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送随箱技术资料、图纸和清单，并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4.1.22 监理人应对承包方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记录，并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对违约和人员不到位情况提出处罚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4.1.23 监理人应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涉及的强制性规范条文的施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向承包方提供实施指导意见，并督促实施。

4.1.24 监理应严格按照质量计划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及时填写质量控制记录表（附带照片），并将记录表及时交给项目部。

4.2 工程进度控制

4.2.1 监理人在接到承包方提交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后，应认真审核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及对合同工期的符合性。

4.2.2 审核批准后，监督承包方按已审核的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施工。

4.2.3 审核工程范围内承包方自购的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4.2.4 对承包方的人工、材料、机械动态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及时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并监督整改。

4.2.5 及时分析进度障碍，提出补救措施，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并及时上报委托人核定后，发布相应指令并监督落实。

4.2.6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包方提交的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实施；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经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执行。

4.2.7 根据委托人要求以及各相关合同规定，制定本工程总进度控制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审查承包方提交的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4.2.8 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协调施工中的有关问题，促进工程施工过程各项工作的顺利进展。

4.2.9 定期向委托方人提交工期分析报告，督促施工单位按期、保质的完成委托人下达的各项指令。

4.2.10 执行委托方信息化系统要求录入的各项数据、资料。

4.2.11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监理方必须全心全意地服务于施工现场，必要时每天24小时满足现场建设要求，检查验收要及时到位，不得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施工进度，一旦出现监理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情形，即视为监理人违约。

4.3 安全与文明施工控制

4.3.1 根据工程实际，督促承包方建立健全安全与文明施工保证体系，配置相应人员，建立安全与文明施工责任制，落实安全与文明施工有关规范、规定、标准。

4.3.2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应有切实、可操作的安全监理责任制。

4.3.3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做好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4.3.4 审查承包方报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主要有：施工临时用电、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模板工程、临时工器具的安装与拆除、脚手架工程等，并在批准后督促其执行。

4.3.5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承包方，并督促其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

4.3.6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应及时通知承包方，并督促其整改。

4.3.7 督促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其它城市公共设施的防护工作，防止或减少粉尘、噪音、废气、废水、施工照明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3.8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及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4.3.9 核查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做好检查记录，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4.3.10 每天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形成安全检查日志，以便委托方检查。

4.3.11 监理人应落实自身安全职责，同时向项目管理现场派驻安全监理人员，要加强监理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发现施工过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方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经报委托人同意后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4.3.12 监理人应在开工后与委托人、承包方共同签署由委托人起草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4.3.13 监理应按照国家能源局和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颁布的《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国能安全[2014]148号）和我公司的安全标准化相关标准监督承包人按照安全标准化要求实施，且必须通过我公司等相关部门的验收。

4.3.14 监理应每日开展隐患排查，填写隐患排查日报表，及时将日报表提交建设单位项目部。

4.3.15 监理应每日将第二天作业进行风险辨识，并填写未来24小时高风险作业清单，及时提交项目部。

4.3.16 监理应对现场产生的不符合项及时开具不符合项报告单（NCR）并监督责任方及时整改关闭，及时将报告单提交项目部。

4.3.17 监理应及时将监理通知单和回复单提交项目部。

4.4 工程投资控制

4.4.1 认真做好工程量计量，尤其是隐蔽部位的工程量。审核工程计量的数据和原始凭证。

4.4.2 负责审查施工过程中施工方申报的各类工程款项及竣工结算并出具详细的审核意见后报委托人审定。

4.4.3 审核工程范围内（包括施工过程中施工图外的内容）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

4.4.4 对于工程中的设计变更，监理人必须事先通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方有效。

4.4.5 监理人应做好工程费用的监督及管理；工程费用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时间、支付范围、支付方法、支付程序等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必须严格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核实，并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

4.4.6 施工期间，对于竣工结算易产生争议的隐蔽工程，隐蔽前应进行拍照留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参考依据。

4.4.7 严格审查承包方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后督促承包方报委托人备案。

4.4.8 所有涉及经济和工期签证及工程变更均须经委托人的授权人签署后方生效。

4.4.9 做好监理服务履行过程相关信息收集工作，为委托人提供合同履行情况分析以及避免合同纠纷、风险等方面的咨询意见，依法公平、公正地调解纠纷，处理争议及索赔事件。

4.5 工程保修阶段

4.5.1 保修期内，委托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现场协助解决问题，并在解决问题后向委托人出具书面报告。

4.5.2 总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鉴定存在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方进行维修。

4.5.3 监理人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

4.5.4 监理人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4.5.5 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责任组织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委托人。

5. 违约责任

5.1 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各项监理资料，或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施工进度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的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逾期15日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5.2 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监理工作，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元，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监理人多次（多次是指三次以上）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合同款金额的30%的违约金；

5.3 若属于监理人监理不当，未能及时发现承包方因施工水平或技术装备等问题导致工程设计变更，经设计人、委托人同意，由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同时委托人有权按设计变更增加价款的5%扣减监理人的监理费。

5.4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赔偿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5.5 施工中如发现监理人员签署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或工程变更，监理人须对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等于损失金额；经监理审核后上报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的，按多签工程量价款 30%罚款。

5.6 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到岗率不足，视作违约，监理人应对由此造成质量问题和工期延误承担监理违约责任。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6天，经委托人批准，不足26天视为缺勤，缺勤按计费标准扣除监理费用。未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连续2个月或累计5个月每月驻工地不足26天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解除合同。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 26 天，不足 26 天视为缺勤，缺勤按合同计费标准扣除监理费用；

(3) 现场项目部对驻场监理主要成员的实际到位率按月考核，并以项目部每月的考核作为监理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

(4) 委托人有权调整监理方出勤人员安排，按项目进度阶段性的匹配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

5.7 监理人在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监理人员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监理服务，若不能及时服务，按 1000 元/次赔付损失。

5.8 委托人或项目部将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第一次将记录在案，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费用扣减 1000 元，并通报批评、当即整改。第二次抽查发现未进行整改的，将对监理人进行费用扣减 2000 元，第三次抽查仍未进行整改，除对监理人进行费用扣减 3000 元外，还将责令监理人进行人员调换。

(1) 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不实行旁站监理的；

(2) 施工单位未对砼、砂浆进行配合比实验，或所用材料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3) 经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工程未按图纸施工而监理人又未发过整改通知书的；

(4) 未委托人同意，擅自同意施工单位更改施工图纸的；

(5) 监理人员擅离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6) 工程未达到 EPC 总承包单位申报的进度，监理人员随意签字要求拨款的；

(7) 未按照本技术协议要求派驻监理人员的；

(8) 未配备足够的监理检查工器具的；

(9) 对委托人监督检查发出的纠正行动，不积极整改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闭环的；

(10) 不积极配合委托人对监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的。

5.9 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作业，如施工单位出现严重违反施工操作规程，而出现重大伤亡事故的，每出现一次扣罚监理人 20000 元。

5.10 非委托人和不可抗力原因，而施工单位未如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扣罚监理人 100 元。

5.11 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人违约致使委托人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遭受的罚款、增加的投资成本、另行委托监理人增加的费用、委托人为实现法律救济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5.12 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及其他费用。

6. 拟派监理工程师人数、职务、经验、相关证书

6.1 拟派监理工程师统计表（监理方填报）

项目名称		绥化市通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任本项目职务	职称	在监理单位从事工作年限	资格经历(主要工程规模、容量及个人工作范围)
1	张建忠	61	总代	中级	6年	浙江衢州 50MW（专监）、湖南汉寿 50MW（专监）、陕西铜川 50MW(总代)、湖北公安 100MW(总代)、黑龙江绥化 100MW(总代)
2	孔令才	54	电气监理工程师	中级	6年	衡南县江口镇同福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总代、天津大港 34MW 农业科技大棚项目总代
3	王超	32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中级	9年	乌兰浩特市智慧巨能 45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土建专监、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养殖场渔光互补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安全专监
4	张栋	27	资料员		5年	广西钦州 20MWp 渔光互补项目监理资料员、山西吕梁 300MWp 平价上网项目监理资料员

6.2 拟派监理工程师主要证件、经验附件（监理方填报）

6.2.1 监理人员职责、履历表

监理人员职责、履历表					
姓名	张栋	性别	男	年龄	27
职务	资料员	职称		学历	大专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本专业年限		5年
参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参与时间		建设单位
钦州康熙岭渔光一体光伏电站(三期)光伏发电项目	20MWp	资料员	2019.11.26		钦州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口县水头镇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300MWp	资料员	2020.07.10	交口县光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

监理人员职责、履历表					
姓名	孔令才	性别	男	年龄	54
职务	专监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电气专监		从事本专业年限		6
参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参与时间	建设单位	
锦州义县 6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0MW	电气专监	2017.04-2017.10	浙江东方日升有限公司	
盐城蔡桥、兴桥 8MW 高速公路互通区光伏发电项目	8MW	电气专监	2017.11-2018.06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汨罗 4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0MW	总代	2018.07-2019.11	汨罗上电柏棠新能源有限公司	
衡南县江口镇同福村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MW	总代	2019.12-2020.07	衡南煜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大港 34MW 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34MW	总代	2020.08-2021.02	天津中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员职责、履历表					
姓名	王超	性别	男	年龄	32
职务	监理工程师	职称	中级	学历	大专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年限		9
参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参与时间	建设单位	
乌兰浩特市智慧巨能 45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5MW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019.11—2020.4	乌兰浩特市智慧巨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崇明区陈家镇裕安养殖场渔光互补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MW	安全专业监理 工程师	2020.5—2021.3	上海梓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电崇明绿华 44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4MW	土建专业监理 工程师	2021.3—2021.4	上海华电福新崇明能源有限公司

监理人员职责、履历表					
姓名	张建忠	性别	男	年龄	61岁
职务	总代	职称	中级	学历	高中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总监代表		从事本专业年限		6年
参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参与时间	建设单位	
衢州市衢江区光伏电站一期 45MWp 建设工程	45MW	专监	6个月	天华阳光	
汉寿昊辉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40MW	专监	6个月	中利腾晖	
铜川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耀州区二期 5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50MW	总代	12个月	中广核	
通威公安县藕池镇扁担湖 10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100MW	总代	10个月	通威	
绥化市通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100MW	总代	6个月	通威	

6.2.2 监理人员相关证书、证件附件

6.2.2.1 张建忠相关证书



6.2.2.2 孔令才相关证书



6.2.2.3 张栋相关证书



6.2.2.4 王超相关证书



7. 签章



授权代表人:

地址: 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2 号 5 层

电话: 18628267557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电话: 0519-86767918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属协议书

监理公司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项目名称：绥化市通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项目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西长发镇和平村

建设单位（委托方）：绥化通力渔光一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监理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方的责任

1.1 传达贯彻上级主管单位或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指示，认真部署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

1.2 委托方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1.3 委托方有权对监理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4 委托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理方应积极配合。

1.5 若因监理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监理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1.6 委托方应向监理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7 协助监理方总结安全生产先进经验，树立典型，及时推广。

第二条 监理方的责任

2.1 监理方履行以下职责：

2.1.1 监理单位行政负责人对本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专职安全监理方员及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方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1.2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预案

- 2.1.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1.4 在施工开始前，向委托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2.1.5 协助委托方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项目安全施工责任书。
- 2.1.6 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 2.1.7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 2.1.8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章施工作业。
- 2.1.9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由委托方组织的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检查。
- 2.1.10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要求施工单位雇佣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 2.1.11 安全监理方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 2.1.12 对施工工程中的现场安全文明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章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节严重的，由项目总监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委托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 2.1.13 复核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保管记录、相关维修资料及审验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方员签署认可的不许使用。
- 2.1.14 安全监理方员应在安全监理日志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安全事件和安全问题，项目总监定期审阅日志并签署意见。
- 2.1.15 工程监理机构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表，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作出评述，报委托方和安全监督部门审查。
- 2.1.16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详实、准确。
- 2.1.17 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协助委托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配合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 2.1.18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安全监理责任。
- 2.2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

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或下达《安全监理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监督落实。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并上报委托方。

2.3 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施工管理体系，配备满足项目监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2.4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条例。

2.5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6 监理方应配合委托方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内容的落实情况。

第三条 本责任书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节解决；

第四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责任书，本责任书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六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第八条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由委托方负责解释。



地址：成都高新区创业路 2 号 5 层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电话：18628267557

电话：0519-8676791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